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广州市赛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皓达”）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就此事项已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赛皓达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并且赛皓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砾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砾立能源”）全资子公司，砾立能源另外一名股东文锋先生按照其间接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2、公司就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授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2022年12月7日